

合同编号：

采矿权出让合同

(样本)

本合同仅为样本，内容与本宗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以及出让竞买须知不一致的，以该出让公告及竞买须知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上述出让公告及竞买须知的规定执行。



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佛仔顶
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砂质高岭土矿
采 矿 权 出 让 合 同

(样 本)

甲方（出让人）：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受让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 矿山名称: 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佛仔顶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砂质高岭土矿

(二) 开采矿种: 建筑用花岗岩、砂质高岭土

(三) 地理位置(所在行政区域): 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

(四) 资源量/探明地质储量: 该矿可采储量为建筑用花岗岩 23312.01 万立方米, 砂质高岭土 2218.03 万立方米, 建设用砂全风化花岗岩 684.90 万立方米, 半风化花岗岩 1134.11 万立方米, 残坡积层 441.39 万立方米。

(五) 面 积: _____ 平方千米

(六) 开采区域坐标: (可另附页)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七) 开采标高: _____ 米至 _____ 米

第二条 出让方式: ☐ 招标 ☐ 拍卖 ☐ 挂牌 ☐ 协议 (仅用于招标/拍卖/挂牌/协议出让采矿权)

第三条 采矿权的期限为 _____ 年, 采矿权期限届满, 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仍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的, 可以续期。法

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

(以下仅用于按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

(一) 本合同签订后, 一次性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二) 在采矿权有效期内, 按照____%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仅用于招标/拍卖/挂牌出让采矿权的)

(三) 成交价部分, 乙方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_____日内, 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收益率部分, 乙方应于每年2月底前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上一年度采矿权出让收益。

(四) 如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的, 应按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以下仅用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

(一) 采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二) 采矿权出让收益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缴纳:

1. 一次性缴清。

2. 分期缴纳。首次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____年缴纳, 每年____(具体时间)____缴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元)。(仅用于招标/拍卖/挂牌出让采矿权的)

(三) 乙方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_____内, 应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的, 剩余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

(四) 如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的, 应按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五条 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 从违约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违约金, 加收的违约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第六条 乙方自取得缴款凭证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 应向甲方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

第七条 甲方对于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采矿权登记申请, 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办结采矿权登记手续。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不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者部分开采区域另行向第三方出让探矿权或者采矿权, 依据相关规定同一区域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情形除外。

第八条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月内, 应编制开采方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申请办理采矿许可。。未取得采矿许可证, 不得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

第九条 扩大开采区域、变更(含增列)开采矿种等, 涉及动用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 甲、乙双方需变更采矿权出

让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

第十条 乙方按规定可以依法转让采矿权，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依法随之转移。（出让合同另有约定不得转让的情形）不得转让。

第十一条 乙方在持有采矿权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地质资料汇交、矿区生态修复、绿色矿山建设、合理和集约节约用地用林用草用海、临时用地恢复、采矿权占用费缴纳、矿产资源应急处置_____等相关义务。乙方应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运行，正式投产后1年内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

乙方应当依法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矿区生态修复费用，专门用于矿区生态修复；未依法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的，按照有关规定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乙方的生态修复等义务不因采矿权消灭而免除。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____日未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的（仅用于按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的（仅用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且一次性缴纳），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的（仅用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且分期缴纳）；

（二）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

办理采矿权首次登记的;(仅用于招标/拍卖/挂牌/协议出让采矿权)

(三) 采矿权消灭的。

合同解除后,甲方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采矿权登记等相关事宜。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矿业权被收回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后,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